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7

采购人：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7

2.项目名称：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2758.26元

最高限价：692758.2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7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692758.26	692758.26	是	692758.2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建设地点：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2024、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含1月份）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内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外省企业提供中标后合同工期内相关资质不出现异常情况的承诺书）】；**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东岗镇岩峰街25号

联系人：彭陶明

联系方式：13939990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

联系人：张津瑞

联系方式：13223726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陶明

联系方式：1393999053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陶明 联系电话：13939990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津瑞 联系方式：13223726116
3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名称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692758.26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1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壹份；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5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根据安住建〔2016〕307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专用章。
16	最后报价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
17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1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是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评定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2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5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二次付款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告。
24	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竣工验收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经理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

		（1）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120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建造师另行任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承担的工程项目属于直接发包或未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5）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及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3.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总则

1.1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5项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定义

1.3.1“采购人”：系指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1.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5“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5%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5%）。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

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建筑业），不再执行本章3.1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3.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工程量清单；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5.1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1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1.2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响应文件的组成

5.2.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履约承诺书

（9）其他材料

5.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5.3磋商报价

5.3.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3.2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所有的费用，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现场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5.3.3供应商报价含相关配合费。

5.4响应文件有效期

5.4.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5.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5签字盖章

5.5.1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5.6响应文件的编制

5.6.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6.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5.6.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4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响应文件的提交

6.1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以及截止时间

6.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1.3出现本须知第4.2条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6.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5.5、5.6、6.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6.3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6.3.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壹份）。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A4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7.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7.1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首次报价

7.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7.2.2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除外）。

7.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是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4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当时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7.5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授予合同

8.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签订合同

8.2.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9.2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1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陶明

联系电话：1393999053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津瑞

联系方式：132237261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35分** **技术评审：15分** **商务评审：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评审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2.2	技术评审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置等；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 2.5 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 2.5 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治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 2.5 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 2.5 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3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 2.5 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5 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0分。	
2.2.3	**商务评审（50分）**	业绩（3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30分；（须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人员（15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包括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同一人的不同证书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 1 人扣 2 分，缺少 3 人（含 3 人）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和2026年1月份以来（含1月）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5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一项扣2分，缺两项（含）以上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需进行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如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其法

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2.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可以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后次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3.3.2磋商中，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方案、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4.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4.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过程保密

3.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说明

1、执行水总〔2024〕323号《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2、《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3、《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4、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及市场价；

5、税金按9%计取；

6、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PE50/PN1.0管		m	9.30	
2	PE32/PN1.0管		m	4.20	
3					
4					
5					
6					
7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692758.26	
	合计（A）	692758.2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692758.26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75861.72	
1	机械土方开挖（III类土）	m3	4192.5	2.80	11739.00	
2	机械土方开挖（Ⅳ类土）	m3	1706.25	3.01	5135.81	
3	土方回填压实	m3	6003.75	10.71	64300.16	
4	水泥混凝土路面切缝	m	16100	4.07	65527.00	
5	混凝土路面破碎及拆除	m3	430.2	81.30	34975.26	
6	弃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430.2	21.93	9434.29	
7	C25混凝土路面恢复（厚150mm）	m2	2415	72.48	175039.20	
8	De110PE管道管材管件购安（PN1.0Mpa）	m	4200	57.79	242718.00	
9	De75PE管道管材管件购安（PN1.0Mpa）	m	200	30.03	6006.00	
10	De50PE管道管材管件购安（PN1.0Mpa）	m	2300	13.53	31119.00	主材暂估
11	De32PE管道管材管件购安（PN1.0Mpa）	m	3800	7.86	29868.00	主材暂估
二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896.5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675861.72	16896.54	
合　　计					692758.2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4.8	18	7	9	
2	石方工程	4.8	18	7	9	
3	砌筑工程	4.8	6	7	9	
4	混凝土浇筑工程	4.8	18	7	9	
5	模板工程	4.8	10	7	9	
6	钢筋工程	4.8	4	7	9	
7	砂石备料工程	0.5	6	7	9	
8	钻孔灌浆工程	4.8	5	7	9	
9	锚固工程	4.8	10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	2	3	7	9	
11	疏浚工程	4.8	6	7	9	
12	其他工程	4.8	10	7	9	
13	只取税金				9	
14	不取税不取费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二	安装工程					
1	设备安装工程	4.8	60	7	9	
2	管道安装工程	4.8	60	7	9	
3	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4.8	60	7	9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商品砼 C25		m3	238.94	
2	PE110/PN1.0管		m	46.74	
3	PE75/PN1.0管		m	23.42	
4	PE50/PN1.0管		m	9.30	材料暂估
5	PE32/PN1.0管		m	4.20	材料暂估
6	电		kw·h	0.68	
7	柴油		kg	8.65	
8	水		m3	3.8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____ 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_ 年；

3.装修工程为_2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履约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3.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单位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报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总报价
（元）</td><td colspan="5">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td><td colspan="2"></td><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后30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提交虚假资料；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6）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2%的保证金责任。

2.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将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